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4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拟定于2016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（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”站上的通知全文，公告编号2016-016）

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原址土地变性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3）和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“三毛集团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4），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三毛集团”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873,768股，占比14.41%）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三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,873,7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.41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分别作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、第9项议案。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告（编号：2016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